

朱博能
張奎編校

中華民國
現行稅法大全

開來出版社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0227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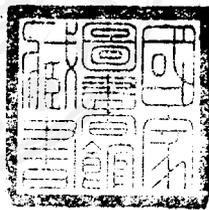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張朱博

奎能

編校

現行稅法



開來出版社發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從政的秘笈
行政經驗談

朱博能 陳國燾 編輯

現代行政叢書

- 一、經驗的認識
- 二、行政界的透視
- 三、講對人
- 四、談做事
- 五、怎樣當主管
- 六、如何做秘書
- 七、科員的生活
- 八、處理公文之經驗
- 九、編製預算的經驗
- 十、辦理職員進修的經驗
- 十一、做視察的經驗
- 十二、做政工的經驗
- 十三、鄉政工作經驗
- 十四、區政心得錄
- 十五、縣政經驗譚

每本十元 郵費在內 各地批發 歡迎各界人士 踴躍購辦 折八以上 優待

臺北經售處
東南青三各
出版方年民大
社版書書書書
局局局局局坊

開來出版發行

臺北市本丁二目十六番地

前記

自卅五年七月，國民政府通令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法」，把各級政府的收入制度，重行變更劃分。自中央以下省市縣的各項稅法，都已加以部份的或全盤的修正，而且已經公布施行了。這些新的稅法，頒行以來，無論納稅人民，經徵官吏，財政金融及經濟行政從業人員，莫不同感需要有一套包羅全備的租稅法規，置備一卷，隨手翻閱，便可瞭然。如此，匪但可以免得左詢右問，東尋西找的麻煩，並且可以根據法規所定努力奉行。公私兩方，兩有裨益。

本書是我們利用公餘之暇的時間，編勘出來的，因為時間的限制，欠週到的地方，勢所難免，還祈閱者有以賜正為幸。

朱博能
張奎誌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

國家圖書館



002822576

編校例言

二

一、本書所採刊的政府租稅法令，概以最新頒布，現行有效者爲準，力求包羅周全。

二、本書專供商工業者，財政、會計、金融、經濟行政人員參考之用，取材校勘，力求精密，注重實際應用。

三、本書各章節目，依照吾國現行稅項分類，每章之首，先列概說，指陳各稅的要義，提綱挈領，使閱者具有明晰的概念。

四、本書對中央及各省縣市所通行的稅法，已作全盤的彙列，臺灣省現行各項法規，亦一併加以列入。

中華民國 現行稅法大全 目錄

前記	一
編校例言	二
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釋義	一
所得稅法	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臺灣省第三種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三
特種過分利得稅	七
二、遺產稅	二八
遺產稅釋義	二八
遺產稅法	二八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九

三、印花稅.....四〇

印花稅釋義.....四〇

印花稅法.....四一

臺灣省現行印花稅稅率簡明表.....四六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五〇

四、關稅.....五一

關稅釋義.....五一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五二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五五

船鈔(噸稅).....五六

五、貨物稅.....五七

貨物稅釋義.....五七

貨物稅條例.....五七

貨物稅查驗規則.....六二

糖類統稅稽徵規則.....六三

六、菸酒稅	六七
菸酒稅釋義	六七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六八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七〇
七、鑛產稅	七六
鑛產稅釋義	七六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七七
八、鹽稅	八〇
鹽稅釋義	八〇
鹽稅辦法	八〇
九、營業稅	八〇
營業稅釋義	八一
營業稅法	八一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八四
證券交易稅條例	九〇

十、土地稅.....九一

土地稅釋義.....九一

土地稅法.....九二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九八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〇〇

十一、田賦.....〇二

田賦釋義.....〇二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〇三

勘報災歉條例.....〇五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致完糧補救辦法.....〇七

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〇七

臺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〇九

十二、契稅.....一一

契稅釋義.....一一

契稅條例.....一一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一四

十三、屠宰稅	一六
屠宰稅釋義	一六
屠宰稅法	一七
臺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一七
十四、筵席及娛樂稅	一八
筵席及娛樂稅釋義	一八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一九
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二〇
十五、房捐	二二
房捐釋義	二二
房捐條例	二三
臺灣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	二四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	二五
十六、營業牌照稅	二七
營業牌照稅釋義	二七
營業牌照稅法	二七

臺灣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一三八
十七、使用牌照稅	一三〇
使用牌照稅釋義	一三〇
使用牌照稅法	一三〇
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一三一
十八、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三四
現行進出口貿易辦法的意義	一三四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三五

中華民國現行稅法大全

一 所得稅

所得稅釋義

所得稅為國家對於個人或公司團體在一定期間內獲得之所得課徵之租稅。此項租稅，因係直接對於納稅人之所得，按其負擔能力而課以稅，故為對人稅，又為直接稅。因為所得為表示個人納稅能力最適當的標準，稅源確實，故所得稅在租稅體系中，日趨重要。

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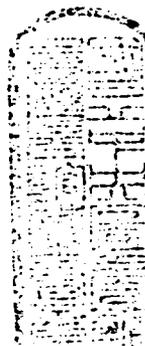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所得稅

113180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

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監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级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级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編者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通令，公教人員新給報酬之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額課徵，不包括薪水加成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應比照辦理。又關於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別調整條例案，已經本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第七六九次例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所得稅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緩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年，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爲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爲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應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領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

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營利事業所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殘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耗資產之權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稅捐。

第廿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廿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視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廿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廿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廿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廿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舊物價值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廿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廿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廿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卅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營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懇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卅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剩餘盈餘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卅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卅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金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

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卅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三、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卅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卅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卅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卅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扣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

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匯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在人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價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四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零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課稅。

第六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

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中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課稅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適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〇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三條 依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于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七條 本細即第七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七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所得稅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〇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壞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

第八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新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四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預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覆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

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字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九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告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獨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瑣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發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院令核准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報委員會），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距離征收機關所在地較遠而不能就近直接辦理之鄉鎮區域，視實際需要，並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第三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遴選名單，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聘

請之。

第四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于每年首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及帳簿。

第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列席會議時，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准許之。

第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應將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征收機關備核。

第九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于每屆申報期間，應會同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人員督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

第十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給之鄉鎮教育補充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具領，並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並監督之。

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儲當地股實銀行，並應按期公佈收支狀況。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第三種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施行

一、第三種薪給報酬所得係指：甲、業務及技藝報酬之所得。乙、薪給報酬之所得而言。但原臺灣所得稅令第十五條

第三種所得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仍應照舊辦理。

二、左列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均應依法征收所得稅：

- 1 各級黨團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4 公立及私立學校之教職員。
 - 5 公營事業之人員——各種公司、銀行、郵電、鐵道、及官商合辦公司場廠等之人員。
 -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7 自由職業者（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技工等）。
 - 8 其他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 三、駐在本省之各國外交官，其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課。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 四、薪給報酬所得加征綜合所得稅辦法，另定之。
- 五、本省第三種薪給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甲、業務技藝報酬之所得（年計）
- (一) 所得額超過五千元至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七千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一萬三千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之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二萬七千元至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四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十萬七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百分之二十。
-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月計）。

- (一) 所得額超過一千七百元至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七。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千元至二千七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十二。
- (三) 所得額超過二千七百元至三千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十八。
- (四) 所得額超過三千三百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二十四。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千元至四千七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三十二。
- (六) 所得額超過四千七百元至五千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四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五千三百元至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五十。
- (八) 所得額超過六千元至六千七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六十。
- (九) 所得額超過六千七百元至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八十。
- (十) 所得額超過八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千分之一百。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十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十元以上者，以一百元計，應納稅額之零數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計。

六、第三種薪給報酬所得，除公務人員眷屬補助費、食米代金及因公特別支領之費用，不予課稅外，左列所得應依前條所定稅率征收所得稅：

甲、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所得稅



乙、自由職業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或技藝上所受之新給、年金、報酬及其他之給與金。

七、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於勞工之人身保險費及自由職業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事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時，得減除左列各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1 事務所房租。

2 業務上使用人之給與。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4 其他業務上必需費用（包括公會費及業務上之公課，並用具之修繕、郵電、文具之消耗及什費）。

八、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事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分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九、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

十、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時、星期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一、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或定期計者，均以一年或定期之總額用一年或一定期內之月數除之，為其每月平均所得額計算課稅。

十二、公務機關或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先就其已發金額之稅級計算課稅，補發時再行合併計算應課稅額，但應減除前已扣繳之稅款。

十三、業務上新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計算之。

十四、機關團體首長或雇主，應按月將其直屬公務人員或雇用人應納之薪給報酬所得稅分別扣繳，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於次月十日前直接送繳公庫，製取收單，報告當地征收機關查核。

十五、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事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按照規定格

式填表報繳所得稅，其報繳時，對於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複查如未能提供足以證明之文件證據者，征收機關得就其營業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十六、主管征收機關審核第三種新給報繳所得稅報告表時，對於短繳或零繳者，均須分別通知辦理補退手續。

特種過分利得稅

財政部所擬定之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案，已經立法院第三〇六次例會修正通過，此法案經國府公佈後即開始施行。其關於徵稅範圍及稅率規定如次：

- 徵稅範圍包括以下五項：（一）買賣業（包括農產品，工業製造之行商及住商營業）。（二）金融信託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投資公司。（三）代理代辦行、居間業。（四）營造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五）製造業（包括製造及修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以上五業包括官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在內。惟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其過分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徵過分利得稅。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下：（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五百以上者，一律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十。

二 遺產稅

遺產稅釋義

遺產稅者，爲政府對於繼承人財產時，就其財產價值所課之租稅。其性質，就租稅轉嫁情形而論，遺產稅爲直接稅。所謂直接稅，乃納稅人對於租稅負擔，由其本人承受，並不轉嫁與人；換言之，納稅者，即爲負擔稅款人，非如關稅、鹽稅、統稅等，納稅人雖屬生產人或商人，而生產人或商人以該項租稅增加於售價之上，使消費者負擔，因此租稅之負擔，轉嫁與人。就租稅之稅源情形論，遺產稅爲實質資本稅，所謂實質資本稅，係以資本價值爲課稅之標準，且因稅率有相當之高度，不能以資本所生之利益，應付租稅，故其來源必須取給於資本之本身，即在納稅時，資本上之利息或其他所得，尚不敷負擔該項租稅之數額，是不得不取資本之一部，直接付稅也。

遺產稅法

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財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折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 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之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遺產稅

-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超過八千萬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蠲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應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處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 一、祭資費。
 - 二、棺槨費。
 - 三、殮葬費。
 - 四、墓碑墓碑費。
-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之七倍爲其額額。

六、贖餘期間在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遺產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值。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二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為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額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遺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母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徵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爲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濟濟稅稽徵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徵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三 印花稅

印花稅釋義

所謂印花稅，簡要言之，就是國家印製一種「印花」謂之印花稅票，由納稅人自由納貼於應納稅之貨物或憑證上，用戳印銷去以後，即屬盡了納稅之義務，納稅人負擔此種租稅，乃稱之爲印花稅。

印花稅就租稅體系而言，係屬於行爲稅，同時爲憑證稅。所謂行爲稅，即對於經濟行爲，如財產之創設、移轉、變更、消滅、或價格的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所徵之租稅，此種租稅包括登記稅、印花稅、交易所稅、證券稅、土地增稅、及遺產稅等。故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一種。

因印花稅係課征於一切財產及權利關係所設立之單據契約簿冊，可用爲憑證者之租稅。是以凡人民在此類憑證上貼印花，即正式確定此類憑證權利義務之效力，能享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承認其爲財產權利之合法憑證，故謂印花稅，又爲憑證稅。

印花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証書，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双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連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二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印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攝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適用全國。

第二章 稅 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之滿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印花稅稅率簡明表 (國幣計)

證 類	稅 率 (元)	負責貼印花人
一、發貨票		立 据 者
二、銀錢貨物收據		立 据 者
三、賬 單		立 据 者
四、承包承頂契據		立 据 者
五、借貸或抵押借據		立 据 者
六、授產或析產契據		立 据 者
七、債券及股票		立 据 者
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立 据 者
九、保險單		立 据 者
一〇、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		立 据 者
一一、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之契據		立 据 者
一二、比賽票與娛樂票		立 据 者
一三、儲蓄單摺		立 据 者
一四、申請書結據		立 据 者
發貨票送貨單貨便條		立 据 者
收據回執		立 据 者
單據		立 据 者
契約契據		立 据 者
契約單據		立 据 者
債券股票及認股字據	每千元三・〇〇	立据者或承受人
合同章程或契約		立 据 者
證單		立 据 者
票券	每萬元三・〇〇	立 据 者
存摺存單	每百元五・〇〇	發售票券者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摺關單	每件一〇・〇〇	立 据 者

印花稅

四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臺灣省現行印花稅稅率簡明表（臺幣計）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施行

種類	稅率（元）	負責貼印花人
滿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	每件〇・二〇	立據者
滿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	每件〇・二〇	立據者
滿一百元至二百五十萬元者	每百元〇・四〇	立據者
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其超過部份	每百元〇・二〇	立據者
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	每百元〇・二〇	立據者

- 一、發貨票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三、帳單

- 四、支取或滙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 八、寄存單據
- 九、儲蓄單據
- 十、租賃單據契約
- 十一、延聘契約
- 十二、申請書結據
-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 十四、輪船提單
- 十五、營業所用之摺摺

印花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件每年四〇〇	立	據	者
支票摺	每廿五頁二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件每年四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合同	每件四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份四〇〇	立	據	者
合同	每件每年四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件每年四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件〇・五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件每年四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件二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件一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張二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張四〇〇	立	據	者
單據	每張二〇〇	立	據	者
簿摺	每本每年四〇〇	立	據	者

印花稅

- 十六、保險單
- 十七、承包單據
- 十八、承預單據
- 十九、股票
- 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
- 二一、借貸或抵押單據
- 二二、債券
- 二三、授產或析產單據
- 二四、典賣財產契據
- 二五、比賽票
- 二六、娛樂票
- 二七、婚姻證書
- 二八、購銷證照
- 二九、委託書據
- 三〇、保單
- 三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 三二、學校畢業證書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
身份登記證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

四八

每千元〇・四〇	立	據	者
每千元〇・二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二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二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四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四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二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二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四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二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四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四〇	立	據	者
每百元〇・五	立	據	者
每元〇・〇五	立	據	者
每件二〇〇	雙方關係人		
每件二〇〇	領受者		
每件二〇〇	立	據	者
每件二〇〇	立	據	者
每張二〇〇	立	據	者
每張五〇〇	領受者		
每張二〇〇	領受者		
每張〇・二〇	領受者		
每張一〇〇	領受者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出國護照

僑工護照

國內旅行護照

專利或採礦執照

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

住商登記證

其他營業執照

行商登記證

接季一換者

狩獵槍照

自衛槍照

承領執照

承租執照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

航船快船執照

緩證緩召之證明書

每張〇.五〇 領受者

每照五.〇〇 領受者

每照一.〇〇 領受者

每照一.〇〇 領受者

每照四.〇〇 領受者

每照一.〇〇 領受者

每照一.〇〇 領受者

每照一.〇〇 領受者

每照五.〇〇 領受者

每照五.〇〇 領受者

每照〇.五〇 領受者

每照一.〇〇 領受者

每照〇.五〇 領受者

每照五.〇〇 領受者

每照二.〇〇 領受者

每張五.〇〇 領受者

每張二.〇〇 領受者

每件四.〇〇 領受者

三三、旅行護照

三四、運輸護照

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照

三六、槍枝執照

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三八、船舶主要證書

三九、兵役證書

註：(一) 按每百元比例計算者，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者，亦以百元計。

(二) 按每千元比例計算者，其超過之數不足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聲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達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时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摺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摺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搜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偽事故或無理之違抗行爲，拒絕檢查者，經檢查人或抽查人員，對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行爲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出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漸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依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四 關 稅

關 稅 釋 義

關稅爲一國對於通過國境線之貨物所課之稅。現代各國所徵收的關稅，可分爲進口稅，出口稅及通過稅三種。進口

稅係於外國貨物進口時徵收之。出口稅係於本國貨物出口時徵收之。通過稅係外國貨物之運送經過本國以入於他國時徵收之。

中古之時，所謂關稅，即係市場稅、通過稅、城門稅、入市稅及過橋費等等，大抵於利用道路、橋樑、商港設備時，由諸侯領主或城市徵收之，而為對於一切保護指道之報酬，故頗帶有規費的性質。且其徵收並不在邊境，而在內地商業交通孔道，設關釐卡執行之，故實際上為內地關稅。然自經重商主義時代而至近代民族統一國家成立時，內地關稅便漸趨絕跡，關稅線遂移至國境之上。而關稅之意義，亦已演變為一種邊境稅，其徵課僅限於對外貿易，於貨物越境時行之。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十四年九月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款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發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發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發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text{ 例如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5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50.21 \text{ 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

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且所有發票均應抄錄副本，妥關存留。

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足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知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所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海關匯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何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

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二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金銀條幣，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記事簿、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報及雜誌，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徵其應納之船鈔。

第三款

食鹽及含有綠化鈉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化學品不准進口，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擊充公。鴉片及鴉粟子不准進口。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嗎啡、高根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煙丸、斯托魏、海洛因、狄邊、渣穢、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興仁、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葉所製成之物品，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細小注射針，除呈有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書外，不准進口。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覓發市價解釋條文

一、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躉發數量，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

二、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三、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躉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 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 貨物係負擔使用費 (Royalty)，而此項使用費並非確定，或因他種原因不足應以估定貨價者。

(丙) 貨物係售於代理人或分行者。

(丁) 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十四年九月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意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較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

用書函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陳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連繳原報稅銀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附註：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船鈔（噸稅）

民國二十六年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船鈔，又名噸稅，起源遠自明朝，係向口岸來往的各商船，依法收取噸稅，作為燈塔經費及修繕碼頭保護商旅之用。其征收辦法如下：

凡在通商口岸貿易，享受中國航路標識及港務設施便利之船隻，均應繳納船鈔，所有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十五元，其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應納國幣十五元，惟專載旅客環游世界並不運貨之船隻得減半繳納。

五 貨物稅

貨物稅釋義

貨物稅一名詞，本泛指對貨征收之各種稅課。就廣義而言，現在關稅部分所征各稅，亦可包括進去；然就我國一般情形而論，多就實質上言之，亦即別於關稅，專就財政部稅務署所直轄的各種稅收而言，因為關稅雖亦為對貨征稅，但其目的未盡相同也。

我國貨物稅，自清末以迄民十七，即相沿有釐金制度，步步設卡，節節重征，至十七年以捲菸與雪茄征統稅，遂為現行貨物稅的嚆矢。及後次第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等項統稅。採對物征稅的制度，以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為原則，其稅率亦整齊劃一，全國一致，並無區域之分，故施行以來，工商悅服，稅收逐年增加。至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後，其中關於對物征課部分，一律劃歸稅務署辦理。今日我國之貨物稅，均已集中於稅務署辦理矣。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蒸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菸葉。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貨物稅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青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手茶、花濃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皮毛 (1) 皮類 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鞋、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線、毛織物、手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油、胭脂粉、剃鬚膏、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二、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四、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七、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2) 凡機製毛

九、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皮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div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1)捲菸於最小包裝。(2)火柴每十小盒包裝。(3)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密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手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價或重用者。
-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隱混漏稅或尚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印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印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膠運捲菸用紙。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膠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稅查驗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暨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爲嚴密稽征，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執行查驗，但不得設立驗卡。

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爲執行查驗，一面仍報部備案。

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左列場所爲之：

一、稅務機關所在地、貨物起運地點、貨物到達地點、貨物集散地點。

二、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收購廠所、礦場、牲戶、酒戶、菸棧、菸絲店。

三、其他地方如係貨運要道，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得事先呈准辦理。

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如有藉端留難需要，串同匿報或其他違法行爲，一經查實，即予依法嚴懲。

第六條 查驗人員如查有違章案件，應立即報告原派機關，依法辦理，不得私自處分。

第七條 查獲違章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漏稅貨物應暫予扣押，依法處理。

二、如因手續不合者，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一面照章處理。

第八條 查驗人員須佩帶查驗證及臂章，以資識別，此項查驗證及臂章，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查驗證須粘貼查驗人照片，並同臂章，一併加蓋稅務分局關防，編列同一字號，以便查對。

第九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工作，必要時得邀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作證，並應先將查驗票出示商民，以免誤會。

第十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填具查驗報告表，報告原派機關核轉稅務署。如係違章案件，應另填送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並將該表交在場人證及貨物持有人閱看後，一同簽名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報告中記明其情由。

第十一條 稅務機關或查驗人員如遇有頑強不服查驗或武裝走私情事，得商請地方警憲機關或保安部隊協助執行或緝拿。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征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

二、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遵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廠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貨 物 稅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兼征，其手續如左：

一、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該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數量。

四、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五、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局核定之。

六、製糖商製造糖精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七、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征，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監視剝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實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八、前款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提一部份加蓋專

用，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九、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區局（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條 凡商民蔗農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行外埠行銷者，應將指定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征統稅。

前項代征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三章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填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需暫在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

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分局（直轄局）核發，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呈報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續核聯背面，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四章 改裝

第十四條 各種糖類完稅稅後，遇需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辦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在有效期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裝證監視剷除消燬，仍俟改裝完畢，填發分運照，並於改裝包件上添件監視實貼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十七條 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續核聯，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查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裝證改裝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裝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初運無照糖類者，應依貨物統稅條例處罰。

第十九條 凡已完統稅之糖類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核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遇有種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稅稅種類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爲，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於開工前，應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土製糖類廠商及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列清冊轉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登記之廠商行棧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時，均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各省新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六 菸酒稅

菸酒稅釋義

菸酒之爲物，非爲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但其消費量頗大，課之以稅，國家固可獲得鉅額的收入；且菸酒爲刺激性品，

過度飲用，實有害於生理的健康，課之以高稅，又有寓禁於征的意義，故自財政原則來說，菸酒兩稅，實為最佳的稅源。

我國的酒稅，起源甚早，漢有榷酤，宋元以後，酒課遂增，漸成為國家收入之一來源，但其稅制，歷代相仍，都不甚完備。至於菸稅，則起源於清初，蓋自海禁開後，煙草流入日多，遂與酒類由各地常關同時課稅。咸同年間，各省舉辦釐金，菸酒兩項，列於百貨之內，按各關卡局所之定稅率，分別抽釐。及甲午、庚子之後，因賠款過鉅，國庫支絀，戶部設計羅掘，遂於百貨釐金中，提出菸酒糖茶四項，單獨加成，自後仿行之，於是菸酒，始成專稅。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於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則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 \text{核定完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案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菸酒者。
 -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一條 創製於菸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菸商、釀戶，依照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編者按：依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府公佈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爲第十

五條，最近國府修正公佈之條例爲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手續及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爲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罐之畸零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貨物稅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徵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創菸於店應將每旬製造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按率徵稅。凡整裝出運者，徵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釀酒種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釀造有季卽性之酒，得由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及查定產量，酌定分期繳稅辦法，呈部核定。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繳納稅款時，應將裝置容器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各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售運。其散裝零星門沽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前項完稅照填發時，應於照上註明採收某年某月某上期或下期稅款字樣，以資識別。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分期按率征稅，其征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贖人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製改裝，免予征稅。其改製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給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製證起訖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稟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裝之酒類補稅。

第十二條 商人於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三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四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送地點關內，加本館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送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六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館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酒出運時，得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換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於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於或在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在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館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於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跟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批明蓋徵交向執運，違者以漏稅論。酒類改裝時，如運入其他飲料，並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每批於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驗訖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在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 照

第二十一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完稅照。
- 二、分運照。
- 三、印照。
- 四、改裝證。
- 五、改製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二條 各種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五章 登 記

第二十三條 凡於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創於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代客買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創於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閉、停讓，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

封閉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在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創製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缸，毀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 查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運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創於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製淨淨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詢問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四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繳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礦業法制定之。關於礦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礦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稅之礦產物，以礦業法第二條所舉列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征礦產稅之礦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征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征礦產稅之礦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礦產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礦產物，以採礦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礦所出同一名稱之礦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礦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征，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稽征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稽征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在貨。

二、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稽征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印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雪而擔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征收鑛產稅時，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征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征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征者，鑛商得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征證據及原完鑛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征稅之機關，按重征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征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物，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分裝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

請書，將原照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源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運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按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準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予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第二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五條 鑛公司暫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征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鹽 稅

鹽稅釋義

鹽稅爲對食鹽徵課的租稅。鹽爲日常生活必需品，其應否課稅，在理論上，有不少的爭論。一般說來，理財家多贊同鹽稅的徵課。其理由以爲鹽稅的徵課，負擔可期普遍，稅收豐實，徵稅也很方便。可是如果從社會的觀點立論，則鹽這個東西，既爲人人生活所必需，且其消費有一定量度，貧者不能或少，富者亦不必增多，所以徵課鹽稅的結果，貧者負擔重，而富者負擔反輕，人口多的家庭負擔重，人口少的家庭負擔輕，揆之公平的原則，實屬不合。惟各國鹽稅，行之已久，遽行廢除，亦屬不易，故除英、比、瑞典等少數國家而外，其他大多數國家，仍有鹽稅之存在。

鹽稅辦法

我國復員後，關於鹽稅稅法，尙未公佈，現時鹽務機關在各地設立常平倉，隨時該定官售價，以備商鹽阻滯時，供應民食。商民可按照指定場倉，繳納稅價，領鹽行銷。鹽稅稅率，除工業用鹽奉令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免稅外，其餘食鹽現定每市擔爲國幣三千元，漁業農業用鹽爲二百元。

九 營 業 稅

營業稅釋義

營業稅以營業的收益爲稅源，對於營業者所課的賦稅。所謂營業，必須具備兩種條件：（一）必爲營利生產事業；（二）必爲兼用資本勞力兩者而經營的企業。必須含有人的和物的混合因素在其中，纔能算是營業稅。因爲單有人而無物

，或單有物而無人的要素者，不在營業稅之範圍也。

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利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事業。

五、有關於外易貨價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利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書。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書。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五仟元以上二萬五仟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仟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并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待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刊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擔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往而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由辦事

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便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完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完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及徵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寔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征。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備向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爲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爲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製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印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調查證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

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窺視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寔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寔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範圍

圖

計算根據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營業稅

營業稅

-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 裝璜漆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九〇

- 入場券票價
- 保費
- 修理費
- 報酬金及手續費
- 報酬金及手續費
- 報酬金及手續費
- 報酬金及手續費
- 電費
- 工料收入
- 飲食費
- 工料收入
- 工料收入
- 藥料及手續費
- 浴費或理髮費
- 工料收入
- 水費

證券交易稅條例

冊五年九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廿征收。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征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爲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爲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于次日填具清單，報告于主管征收機關，並將稅款解交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卅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于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于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證券交易稅爲特種營業行爲稅之一，此稅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後，原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已明令廢止。

十 土地稅

土地稅釋義

土地稅亦叫做地稅，即對於土地收益所課之租稅。負納稅義務之土地，謂之稅地。其稅源之土地收益，並非每年實

際上之收益，乃為每年之推定收益，或若干年內的平均收益。我國土地法，對於土地稅之征收，以地價為標準，並分土地稅為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兩種。稅率採取漸進辦法，對於不勞而獲之土地增益，則行累進課稅原則。

土地稅法（土地法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佈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佈，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佈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使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土地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冊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市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消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

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佈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二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呈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二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繼買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零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何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期。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價稅欠稅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何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土地法施行細則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八條擬訂土地增價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價值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〇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官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昭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空漲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價值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卅四年四月廿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舉辦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送省縣市政府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呈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送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內

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市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內政部，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儲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田賦

田賦釋義

我國自古有井田之制，井九百畝，中為公田，足證古時田賦原係征收九一之實物。戰國以後，井維田廢，但數千年來租賦納粟，相沿不替，迄明洪武九年，始准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糧代輸，前清光宣間浙江之漕糧、陝、甘、桂、黔、湘等省之本色糧米，均屬徵收田賦實物之實例。

中央政府於三十一年決定全國田賦一律改徵實物，暫以糧食為限，不收實物代價之貨幣，究其實際，並非空前創

舉，而係田賦還元。即如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時，對其農民，亦曾征收什一之實物稅。可見田賦徵實，不論古今中外不約而同，此中實有重大意義在焉。平時如此，戰時更不能不如此。現在戰事結束復員，政府爲事實上的需要，繼續征收實物一年。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爲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前項田賦正附各稅，應合併征收。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征實物。

第五條 征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征雜糧。其折征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盛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征棉花。低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賦額爲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征之：

一、征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

二、征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小麥二市斗八升。

三、征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皮棉五市斤。

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糧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征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征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率，並參酌規定地價時之報價妥爲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征實地方，除征棉土地外，得隨賦征購或征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食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征實額三成為範圍，帶征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征購或征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拾五人。採用衡器者，以市擔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拾五人。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團體代收代納。但租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征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棉花地方，經征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征收國幣地方，其征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征收為原則，其開征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週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征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專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分。

第十九條 欠賦征購征借糧食及縣級公種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額者，得按短匿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征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征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勸報災歉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害諸災，及他項災害，其勸報事宜，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被災地方，應由當地鄉鎮公所即將被災狀況，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田糧管理機關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立報省政府，並另造災歉狀況表呈報。

第三條 省政府據前條報告後，應即督飭民政廳、財政廳及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員前往覆勘屬實後，即由省政府根據覆

勘報告，核定災害成數，依第八條之規定減免田賦，先行如期開征，並將當年減免後之征糧數額，覈實預計，電商糧食部核定，仍以覆勘災歉狀況表分送糧食部、財政部及地政署備查，糧食部認爲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八月十五日，秋災限十一月十五日爲止。但因臨時急變成災者，不在此限。前項限期，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旱、蟲各災，縣（市）政府及田糧管理機關據報後，應隨時履勘，並限五日內勘畢，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並限三日內勘畢，省派人員覆勘，應於據報後五日內出發，於到達災地三日內勘畢。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害，除旱、蟲各災仍依限期報外，他項續災在未覆勘前，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者，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就候秋種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核定被災減免成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收穫總量爲標準，其收穫未達二成者，准免全賦；收穫二成以上未達三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八；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准減免田賦十分之七；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六；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五；收穫在中總六成以上者，不予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有應行振濟，由省政府核明災況及災民人數，撥款振濟，並分咨財政部、糧食部備案。其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報請中央補助。

第十條 縣長、市長、縣市田糧管理機關主管人員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法交付懲戒：

- 一、地方遇有災害，不及覆勘，或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如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捏種致誤農事者。
 - 三、初勘、覆勘逾本條例所定期限者。
- 會勘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者，亦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院轄市或相當於省縣之行政區域，其轄境內發生災歉時，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府按照各該省情形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渝文字第六五七號令行。

一、耕地租賃契約，如係原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田賦征收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征實物，其繳納實物之數額，以民國廿五年所繳金額折算當年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折算立約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二、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但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三、關於前二條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臺灣省田賦（地租）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

一、本辦法，依行政院卅一年七月七日公佈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按此種暫行通則現已改為條例）第廿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田賦（地租）征收實物，其經征事宜，由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稅收機關負責辦理，其經收事宜，由各縣（市）糧食分局及其所屬辦事處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糧食加工廠所及倉庫辦理之。

前項經征稅收機關應密取聯繫，以利征收。

三、各縣市征實，每年分兩期辦理，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收足額，逾限依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前項開征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征實一律以純淨乾燥稻谷爲限，此項稻谷之驗收，依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暨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各縣(市)征實征率，按地租正附各稅合併計算，(本租一元另加縣市附加一元三角五分鄉鎮附加六角合計二元九角五分)每元一律以折征乾燥(蓬萊種或在萊種)稻谷三公斤(折合五臺斤)爲準。其驗收標準另定之。

前項征實，以稻田地爲限，其餘建築敷地、畑、養魚池、牧場、池沼、什種地、原野、山林、鑛泉地、鹽田等十種土地，一律改收代金，其代金標準及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六、征實以公斤爲計算單位，尾數算至錢位爲止，錢以下四捨五入。

七、征實應由業戶自動投繳，業戶接到通知單，應依額備足實物，如期送至指定之場所繳納，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責令鄉村里長挨戶查驗業戶驗收單據，如未投納者，限期催完。

八、業戶住居地縣市或屬不在地主，應由佃戶代繳實物，扣抵租額。

九、業戶與佃戶均住居他縣市，應由原縣市經征機關移送業戶住在地之經征機關代爲送達。但佃戶住在地較業戶爲近者，應由佃戶代繳實物，扣抵租額。

十、共有產及廟宇產，不問是否有戶無人承種，均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完納實物，各縣市地方學田，一律完納實物。但祭產祀田之田賦，應由當年輪值業戶完納實物。二

十一、經征機關催征實物，應遵照財政部欠賦催征通則之規定辦理。

(一) 富紳大戶田賦，應提前限期完清，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二) 公共團體田賦，應提前限期完清，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三) 公共團體田賦，其滯納加罰之數，應由主管人負責賠償。

(四) 田賦抗納經傳追未清者，得由縣市糧食分局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之，其收益及資金不足抵償時，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五) 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捏報完清與所報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治罪。

十二、各縣市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災傷者，應依修正勸報災款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分咨財政、糧食兩部暨呈報行政院備案。

臺灣省田賦（地租）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

(一) 本細則，依照臺灣省田賦（地租）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市征收實物，其主管機關在省為財政處與糧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與糧食分局，分層負責辦理經征經收事宜。

(三) 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經征機關，應負責辦理經征業務，如編造征冊及繳納通知單監督催征等事宜，應由縣市稅務機關辦理。關於繳納通知單之發送及督促等事宜，應由鄉鎮公所辦理。各縣（市）糧食分局及其所屬辦事處，應負責辦理經收業務，如收儲搬運之一切事宜屬之，並得視積運分佈情形，於適當地點設倉分派經收人員駐倉收谷，必要時得不託其他糧食加工廠所倉庫辦理經收事務，但仍應由辦事處指派人員駐倉監督之。

前以辦理經繳經收事務，應由經征經收人員集中於同一之倉庫所在地點聯合辦公，以資聯繫。

(四) 各縣市田賦征冊，由經征機關造具二份，分送經征主管機關及經收主管機關存查，各縣市征實測單，均由各縣市經征機關依據出賦征冊複寫甲乙丙丁四份，甲份為存根，發交經征人員，乙份為菜戶完賦收據，丙份為驗收單，交糧

食分局轉發經收人員，丁份爲業戶通知單，發交各鄉鎮公所轉發各業戶，各份下端編列總號數，其上肩一欄，應由經征機關依所在鄉鎮名稱之字頭分編肩欄字號，以便查對。

前項征實憑單格式另定之。

(五) 各縣市經收機關收納實物之程序如左：

一、業戶持通知單到指定之倉庫繳納實物，收儲人員應依據業戶隨送之通知單所載數額核與驗收單所載數額相符合後，即換發編號銅牌或竹籤付執，並將通知單留存，以爲作賬憑據，同時掣出驗收單，就其上端記明與銅牌竹籤同一號碼，俟實物驗收無誤，即在驗收、通知兩單註明驗收日期，加蓋倉庫收儲人員名章，並依通知單立就「實物收撥登記簿」登賬，驗收單逕送稽征人員。實物收撥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二、稽征人員收到驗收單，除將驗收單與完賦收據數額核對相符合後，立即將肩欄分號就銷號表予以銷號，並將收據上註明給據及發證日期，並各加蓋主管人及經征人員名章外，即按驗收單上端所記明銅牌或竹籤號碼，將收據呼交業戶收抵，將銅牌或竹籤收回，並依驗收單立就「田賦征實稽征登記簿」登賬。稽征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前項銅牌或竹籤各種戳記與銷號表，均由各縣市自行製用。

(六) 各縣市政府及糧食分局暨倉庫，自開征日起，應將征實數目，依左列規定分別造送日報表與旬報表：

一、各經征經收機關所分派各倉庫執行業務之稽征收儲人員，應于每日業務完結時，在收儲方面依據通知單核對當日登記賬簿無訛後，填製日報表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送該管糧食分局審核登賬存轉。在稽征方面，則依據驗收單核與當日登記賬簿相符合後，填製日報表四份，除以一份存查，一份送同當日驗收單粘爲封面外，另附二份，一併送該縣市政府審核登賬存轉。

前款經征經收日報單，應由稽征收儲兩方人員會核互對無訛後，互蓋經手人私章，並加蓋倉庫管理員名章，一併送核。日報單格式另定之。

二、各縣市政府及糧食分局分別接到日報表及附件（指驗收聯之附有封面暨另附送之日報表而言以下概稱附件）後

，應隨時相互核對登記後分別登記（登記簿格式另定之），並分別抽存一份簽發該管會計員，依照各該報表到達日期之先後爲序，按各倉庫分別立戶逐日登賬，並各於每旬核填旬報表（以征收日期爲準）五份，除各以一份存查，一份彙同各倉庫所送日報表粘爲封面外，並各附三份分別轉省財政處糧食局審核。

前項旬報表格式另定之。

（七）通知單爲催收實物要件，應由稅收機關發交鄉鎮公所轉交當地村里長送達，不得聽任村里長壓存或藉故送還。其確實無法送達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明業戶姓名、土地所在鄉鎮、段號、畝分、賦額及通知號數、限繳實物日期，公告業戶或個戶自向指定場所領取通知單，同時自動投繳實物。

二、指定地籍人員携帶圖冊，會同當地村里長按土地鄉鎮段號，就地查戶，按戶問糧，同時補查戶名，更正家冊。

三、依前兩項辦理而通知單仍不能送達者，應由縣市經征機關詳查面積、戶數、賦額，暨通知單號數、張數，與不能送達確實原因，分別地目等則冊送省糧食局轉送地政局核辦。

（八）通知單經送達後，業戶因故遺失，應向稅收機關申請補發，並繳納手續費。

（九）鄉鎮村里人員，有協助征費之義務，其辦事出力及不出力人員，應由省糧食局督導員列舉事實，據報省糧食局轉呈長官公署分別獎懲。

（十）縣（市）辦理經征經收人員，依本細則第五條送達日報旬報單表或其他列報征收實物數目之電文，所報不實者，經查覺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如有舞弊行爲，應送司法機關審判。

（十一）辦理經征經收業務各級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持公正和平誠懇態度，如有稍涉煩燥苛虐或故意留難者，經查實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十二）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分咨財政、糧食兩部暨呈行政院備案。

十二 契稅

契稅釋義

人民的不動產，如房屋田地等，在其所有權發生移轉之時，照例由雙方成立契據，作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的憑證。按照法律規定，在產權移轉之後，一定期間內，必須將此種契據，呈交于縣市政府，經過領取官契與加蓋縣（市）印的手續後，此種移轉，始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人民因爲政府之執行此種行爲而繳納定額的代價，即爲稅契或稅驗，政府所收到此種收入，即爲契稅。

契稅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變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典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 三、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 四、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五、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 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立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征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二罰鍰。其後每再逾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之半數。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價抽取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取得權利人依憲證法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契載明種類、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應立或給與日期契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應稅契據分存根、繳查、契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蓋印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契粘存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契，得以原納契稅額，調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繳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應求補鑒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申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及契稅考成契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占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管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 由省處印製，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或稅款征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征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

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匿，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契貼合處加蓋處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贈與、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常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並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契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實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實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其業產四鄰之證請書，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鄰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準照標準價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實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自契，應照契價補稅。但有不能繳驗上手契之事實，能提出合法證明者，得免予繳驗。其係轉典亦同。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稅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處轉呈省處核

准後印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七條 交換上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並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為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收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一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定之正式公證書為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三 屠宰稅

屠宰稅釋義

屠宰稅為政府對於屠宰牲畜所徵收之租稅。屠宰一業，屬於普通營業，屠宰稅之對象，係依其營業者之屠宰牲畜數為準，從量征收，或從價征收，亦有從量從價並行征收，其性質實具有營業稅之意義。

吾國屠宰稅，起初與牲畜稅並稱，及後改歸地方征收，成爲地方政府的主要稅收。

屠宰稅法

卅五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核定之。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屠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屠宰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境內，屠宰牲畜，不論自用或出售，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

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五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第六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七條 屠宰牲畜應就屠宰場或征收機關指定場所爲之，在宰殺前，應由屠宰人填具申請書，向當地征收機關報告，繳納稅款，核給稅單後，方准宰殺。

第八條 已宰之牲畜及其稅單，須經常地征收機關驗明加蓋驗訖戳記後，方准售賣或食用，其稅單同時失效。

第九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偷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條 凡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征收機關負責密報，經查屬實處罰後，其罰鍰除左列提成給獎外，餘撥公庫：

一、密報人三成。

二、如經其他機關協助查獲者，其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十一條 屠宰稅單及罰鍰收據，由各縣市政府印製填發，均爲三聯式，一聯交納稅人或補罰人收執，一聯繳縣市政府查核，一聯存經征收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 筵席及娛樂稅

筵席及娛樂稅釋義

筵席及娛樂稅，在本質上應為直接消費稅。但以吾國現行的筵席及娛樂稅，如果直接向消費者加以征課，征收技術上，困難殊多，故現行稅法，採取由營業人代為征收的辦法。換句話說，即是先向營業者或銷售者征收之，然後間接轉嫁于消費者，殆已成爲間接消費稅了。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凡菜餚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征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廿。

前項起稅點，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并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財部認為所擬標準不合實當時，得予更正之。

第四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均免徵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折扣附加稅捐。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徵收，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不納稅，由代徵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摺、賬簿及票券等，賬由經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徵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八條 代徵人應將現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徵或故意違徵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送法院處斷，代徵人因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九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頓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期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卅五年七月十九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編者按：依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該法為第十條，現當改為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依左列稅率，代向顧客徵收之：

一、筵席稅，按酒菜飯煙及筵席營業者所售供飲食消耗之各項物品原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二、電影院、劇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按票價徵收百分之五十。

（編者按：中央對於前項稅率修正後，本省目下尚未變更。）

第三條 一次飲食不滿三十元者免徵。

第四條 臨時舉行娛樂，全係義務性質，由主持人先期報經徵收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予免稅。但無論以任何名義，凡收取券資者，均以本細則第二條第二款之營業論，應由主持人照章代徵娛樂稅。

第五條 應徵筵席稅之營業，其收費憑單，應複寫一式三份，一份交顧客，一份交經徵機關，一份存備查核。應徵娛樂稅之營業，其入場券應為二聯，統交顧客，於入場時收回繳核聯，並交經徵機關。

第六條 應徵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其收費憑單入場券及帳簿、憑據，均應先期送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條 代徵人應按旬填具稅款報告單，連同收費憑單或入場券繳核聯，於次旬第二日前，送由經徵機關查核，並製發稅單收執。但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代徵稅款者，應於舉行後二日內，照章報繳。

前項稅款之繳納，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代徵人逾期不繳稅款者，除勒令繳納外，並按其代徵款額，每日加收百分之五之滯納罰鍰。

第九條 代徵人如有漏收短繳或其他舞弊侵占情事，應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顧客不遵章繳納稅款者，代徵人應向經徵機關報告，除責令照額納稅外，並得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拒不遵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派員調查應徵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時，應攜帶調查證，如將簿冊書據攜回查核時，應給予經徵機關之正式收據。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稅單及罰鍰收據，由縣市政府印發，均為三聯式，一聯交繳款人，一聯交縣市政府查核，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罰鍰，應解繳公庫。但有密報人時，得就罰鍰項下提給三成獎金。

第十四條 經徵機關所收稅款及罰鍰，應編造報表三份，一份存經徵機關，二份送縣市政府核明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密報本公署財政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十五 房捐

房捐釋義

房捐即爲房屋稅，可分爲兩種，一爲以房屋之收入爲稅源，而課于房主者；一爲以住戶的一般收入爲稅源，而課于住戶者。兩者雖易于混同，然前者爲收益稅之一種，後者則屬於消費稅。但亦有混合兩者而課稅的，如前清的房稅，無論由房主繳納或住戶繳納，均無不可，即其例也。我國現行之房捐條例，規定向房屋所有人征收，爲地方稅捐收入之一。

房捐條例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
-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照現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應自開征空房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租後廿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經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于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

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定，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捐條例第十三條（編者按：依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佈該條例爲第十三條，現當改爲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包括住宅、店舖、工廠、倉庫及其他建築物，除依房捐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捐者外，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質權人（以下簡稱房主），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房捐調查證（申請書由征收機關製發填用），新建房屋，應自居住或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 一、房屋所在地（載明所在之市、縣、區、鎮、大字、字及地號）。
- 二、房屋之種類（載明住宅、店舖、工廠、倉庫或其他建築物）。
- 三、房屋之建築材料（載明木造、鋼骨水泥造、煉瓦造、土角造、竹造或其他）。
- 四、房屋之面積間數。
- 五、房屋之使用年限。
- 六、房主姓名籍貫住址（寺院祠廟祭祀公業，載明其管理人，又房主若屬法人，並應聲明其代表者姓名）。
- 七、出租或自用及其間數。



八、房屋現值及其全年租金額。

九、承租房客姓名、籍貫、或機關、團體、商店名號暨其原住地點。

十、征捐捐率或免捐事由。

十一、全年及每期應納捐額。

前項房租申請書及調查證，不得收費。

第四條 徵收機關接到申請書後，得派員實地調查，依照房租條例核定其全年應征捐額，並通知領取房租調查證，按期照額繳納捐款。

第五條 房主接到通知書，對於核定捐額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及有關契據租約文件，請求徵收機關派員複查決定，如有爭執時，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房租調查證不得出讓或轉借，亦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損壞或變更第三條各款事項時，應即聲請補發或換領，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換領者應將舊證繳銷。違反前項規定，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房租征收期間全年分為上半年下半年兩期，由房主或房客向征收機關自行投繳。
前項納捐期限上半年定為六月一日至廿五日，下半年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廿五日，過期繳納者，應依房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加收滯納罰鍰。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其房租由承租房客代繳者，如過期繳約，所有滯納罰鍰悉由房客負擔。

第九條 房屋租賃期限不滿年者，其房租按租賃期限及租金額核算徵收之。

第十條 一幢房屋如有一部份出租一部自用者，應分別課徵房租。
第十一條 房主或房客過期四個月以上尚未繳納捐款，經追繳仍不繳納者，由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得查明其財產，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攜帶檢查證檢查房主或房客各項有關契據或租約，房主或房客經檢查員出示檢

查證後，應接受檢查，契據或租約如需携回驗核，檢查人員應製給征收機關正式收據交與房主或房客。

一 違反前項所定征收機關之檢查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房屋，按其在所在地及第三條各款事項編造征收底冊三份，一份存爲徵收帳括，二份送由縣市政府核明後，一份存查，一份轉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查核。新建房屋或因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變更換領調查證者，征收機關應即作異動登記，每年編造異動冊二份，送由縣市政府核明後，一份存查，一份轉送財政處查核，財政處及縣市政府接到征收底冊後，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四條 房捐調查證、房捐單及附錄收據均爲三聯式，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前項調查證、捐單暨附錄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交納稅人或徵罰人收執，一聯存征收機關備查，一聯繳縣市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征收機關經收房捐款滯納罰鍰，應按期編造報表，連同各單據繳核聯，呈送縣市政府審核。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房租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

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通過施行。

一、定期之房屋租賃，其租金不敷繳納房捐及土地稅者，得請求增加房租。但其請求增加之數目，以足敷完納稅捐之差額爲限。

二、前項稅捐之計算，以出租房屋之租房及其房屋所佔基地稅捐爲標準。

三、承租人不同意增租時，得終止其契約。

四、關於是項之爭議，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承租人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六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釋義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係規定的幾項營業，依照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按年征收的捐稅。納稅之後，隨即發給牌照給與使用。此稅創設以後，即列爲縣(市)地方稅捐收入之一。可以說是民國二十九年推行新縣制後的產物。

營業牌照稅法

卅二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兵器業、婚喪儀爆竹業、桑葚銀耳業、烟酒售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爲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業種類。
-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 三、營業者姓名。
- 四、營業資本額。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時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署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業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經營營業牌照稅法第二條所定各稱營業者，均由各該縣市徵收機關依營業牌照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按其資本額劃分等級，依左列標準分別課徵。

資本額	者
一百萬元以上者	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
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
四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二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
未滿二萬元者	

等 級	全年應納稅額	
	按實際資本額征收 千分之五	四千元、三千元、二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一百元、五十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第四條 營業牌照，除依前條所定標準課徵外，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應於請領營業牌照時，一次繳清。

第六條 應領營業牌照之商號，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徵收機關核發牌照，如係新開業者，應於開業前爲之。

第七條 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明核定其應領牌照等級及應納稅額，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限繳繳款領照，聲請人對於核定等級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五日內，叙明理由，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原通知書，呈請核管徵收機關複查，重行核定。

第八條 營業牌照，除應記載營業牌照稅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開設年月日及應領牌照等級。

第九條 營業資本額，應以原投資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金準備金及未提出或未分配之盈餘合併計算之。營業者所報資本額，征收機關認爲有虛偽，得依實際調查所得核定之。

第十條 一商號發營數業，均須請領營業牌照者，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顯而易見之處。其因故遺失時，應即覓具鈔保，呈請補發，如有損壞應檢同原照呈請換發。

前項牌照之補發或換發，免納牌照稅，但每張應繳工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徵收機關所派稽查員均應攜帶檢查證，如將物件、簿冊、書據等携回查核時，并應製給正式收據。

第十三條 應領營業牌照之商號，征收機關應依營業牌照記載事項，分別地區，編造營業牌照底冊三份，一份存徵收

使用牌照稅

1130

機關，以爲征收根據，二份送縣市政府核明後，一份存查，一份彙轉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聲請換領或繳銷營業牌照之商號，征收機關應即時查明，并作異動登記，按月編造異動冊，呈送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應領營業牌照之商號，未經領照，擅自開業，及營業牌照遺失或損壞延不呈請換發或補發者，參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依營業牌照稅法及本細則科處之罰鍰，應於被罰者繳納時，掣給罰鍰收據。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施行。

十七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釋義

使用牌照稅的征收對象爲公共道路河流的重船肩輿，汽車及以機器駕駛的車輛，目下仍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之外，都應向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此稅亦爲縣地方稅收之一。過去各縣市原有的重船捐及其他具有使用牌照稅性質的稅捐，一律依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的規定，改以使用牌照稅征收之。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人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貳千元。

二、獸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機器駕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貳千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編者按：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院舉行第三次臨時會議，討論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決議小汽車營業者，每年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大汽車不得超過五萬元，載貨汽車不得超過五萬元，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五千元，人力車不得超過五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三分之一，自用者照營業者二分之一徵稅。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効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使用牌照稅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伍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境內，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軍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以下簡稱各種交通工具），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徵收機關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各種交通工具之課稅，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如左：

一、車類年稅

人力車

乘用馬車

貨車

三等其他

脚踏車

二、船筏類年稅

一輛	二百元
一輛	三百元
一輛	一百元
一輛	六十元
一輛	六十元
一輛	七十元
一輛	四十元
一輛	六十元

大貨船 載重五百擔以上

載重一百擔以上未滿五百擔者

一艘 二百元

內河船 載重二十擔以上未滿一百擔者

載重未滿二十擔者

一艘 一百元
一艘 五十元
一艘 二十元

動力船 未滿五十噸者

五十噸以上每增一噸加收五元

長十公尺以內者

一艘 十元

筏 十公尺以上每增二公尺應加稅五元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縣市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縣市之時間，不超過一個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五條 各縣市各種交通工具所有人，應於開始使用前，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使用牌照

，經核相符，酌章徵收牌照稅，填發牌照後，方准使用：

一、交通工具種類（船隻如有船名者並須載明）。

二、所有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或自用。

四、載重擔數或噸數（車類免填）。

第六條 使用牌照，按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後二月以前行之，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如屬新買之交通工

使用牌照稅

具，不論在任何月份開始使用，均應繳一年稅款。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上易見之處，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塗改、挖補、添註，亦不得逾期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并收工本費二十元，其損壞舊照，并應繳消。

前項工本費，就牌照徵收，不另給收據。

第八條 各種交通工具停止使用，或所有權轉移時，應即呈請該管徵收機關登記，並將使用牌照繳銷。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本編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條 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請領使用牌照者，依照地區分別交通工具種類，編造使用牌照稅底冊三份，以一份存徵收機關，作為徵收根據，二份送縣市政府核明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彙轉省公署備查。

凡新置或停止使用，暨移轉所有權之各種交通工具，申請換領或繳銷使用牌照者，徵收機關應隨時為異動之登記，每半年編造異動冊二份，呈送縣市政府核明後，以一存查，一份送省公署查核。

第十一條 使用牌照及罰鍰收據，均為三聯式，一聯給納稅人或被罰人收執，一聯繳縣市政府查核，一聯存徵收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十八 進出口貿易辦法

現行進出口貿易辦法的意義

自三十四年戰事結束之後，我國復員最急切之工作，首為獲取物資，以補充八年內之匱乏，此項需要之物資，已有大量進口商貨，加以運總運入之救濟物資，及與美國商定移轉之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等，政府已有充分物資供給之把握。

，對於物資供應問題，已可認為圓滿。此種情形以全力注意於建設問題，現在時機業已成熟，政府應即于所決定之一般經濟政策之下，推行選擇准許進口之辦法，即將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所公佈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所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凡屬國內生產事業所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以及其他具有正常用途之物資，得予以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應予以便利，但非需要品之輸入，將不予鼓勵。此項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足以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及促進經濟建設，雖屬臨時措施，但在我國經濟建設過程中為極重要之步驟。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品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廿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使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修正辦法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又准向指定銀行購匯等子該項貨品真正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爲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輸入委員會），以最高經委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最高經委會祕長爲副主任委員，財政、經濟、交通、國防、糧食五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資源委會委員長，善救總署署長組織之。

第五條 爲辦理輸入限制事宜，在輸入委員會下設輸入限制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證附表（一）（二）（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證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銀行總裁。

二、輸入限制分配處處長。

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

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

五、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處長。

執委會主委由輸入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執委會對輸入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案，可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爲求有關機關之工作互相配合起見，對於上開事務執委會得設置祕書處，必要時並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九條 輸入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委員會得按情形需要或許可，變更某一貨品或其類貨品之分類。貨品之分類，其變更隨時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得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驗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驗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爲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 附表(一) 貨品：向海外採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六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驗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前，進口商須向驗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驗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乙) 附表(二) 貨品：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驗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逕向驗管會登記核准爲限) 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對於每季或由驗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于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丙) 附表(三) 貨品：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 (甲) 由驗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品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採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丁) 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 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乙) 爲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驗管會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 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

進出口貿易辦法

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丙) 總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一) 聯總輸入之善救物資。(二) 物資供應商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應局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密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贖贖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為限。本項規定，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總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總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總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于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 一

- (一) 生產器材（稅則號別）(一四四)，農業機器及其配件，(二四五甲及乙)，發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二四六及二四七)，製造機器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二五五) 之一部份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通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二八一)(一八八)(一五七) 甲乙丙及(五八八) 鐵路或電車應用品，(二四九) 蒸氣鍋爐，省熱器，燃煤機及其他鍋爐應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附表二

(稅則號別) (六五六) 之一部份已洗電影片, (五三三) 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 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 (禁止進口者除外), 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煙葉, 及煙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質染料 (四四〇) 硫酸鉀, (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 甲及乙, (六〇七) 煤及焦煤, (七一) 棉花, (四二六) 至 (四三九) (四四一) 至 (四四九),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至 (四六〇), (四六三), (四六五) 至 (四八〇), 化學產品, (四五〇), 肥料 (三五七) 小麥粉, (五二〇) 甲及乙, 礦質汽燈油, 扁陳氣油, (一〇八) (壞新舊) 牽藤袋,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四九八) 人造膠, (六四四) (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牽藤 (五二九), 甲及乙紫油, (五六三) 及 (六四九)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 (樹膠帶管不在內) (一四七) 至 (一八〇) (一八二) 至 (一八七) (一八九) 至 (二二四), (二二六) 至 (二二五), (二二七) 至 (二三八), 及 (二四〇) 金屬品, (五四二) 未列名脂臘, (五三四) 甲及乙 (五三〇) 滑物油, (五四五) 至 (五五六), (五五八) 至 (五六〇) (紙及木造紙質四六一), (四六四) 及 (四八一) 製藥, (三八四) 甲及乙, 米, (六六三) 粟粉, (五一〇) 硫化元 (五一)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五八〇) 至 (五八七), (五八九) 及 (五九〇), 木材品,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 及 (一一三) 羊羊毛及廢羊, (一一四) 甲及乙) 純手或什手紗線。

附表三

甲、(稅則號別) (二七四) 散裝海菜, 石花菜, (六二九) 甲、乙、丙、丁、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 (抄本賬簿及其他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等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袋麥, 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 寒暑表, 壽圖, 測量, 醫學, 行船, 光學, 牙科, 外科及

進出口貿易辦法

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二五八) 腳踏車及其配件，(三四二) 禮狀，(六三二)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寫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二六二) 燃煤、燃油煉酒之火爐，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簾，柴簾，麻布，油帆布，(七六、甲乙及丙) 棉線，(六七二) 糊精，(四八三) 至(四九七) (五〇二) 至(五〇九)，(五一二) 至(五一八)，染料，顏色，皮料，硝油，淀油，漆料及凡立水，(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二六四) 電力系統器，電扇，電筒，雷氣駁斗，雷燈器，雷氣駁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雷器及其配件，(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六三六，甲及乙) 金剛砂本，(二四五) 各種救火汽車，救火器及其他各種救火機件及其他配件，(二八五，二八八) 鹹魚(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一〇五) 未列名棉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各種鋒刀，(三五八) 普通窗玻璃片，(六四〇) 膠(五二二) 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六四二) 石膏，(一二六) (乙) 既呢精，(一〇六) 洋線袋布，(三六五) 帶希花，(五〇一) 各種藥類，(四五二) 殺虫及消毒品，(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五九四) 木棉，(五六四) 鞋底皮，(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三七二) 大麥芽，(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二四三) 及(二七三) 甲及乙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三三五) 淡牛奶，淡奶皮，(三二四) 灰乳，(三三五) 牛奶粉，(乾乳粉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三九六) 糖，(一五六) 之一部份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二六九) 甲及乙，手工及縫紉機用針，(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三三六) 魚肝油，(五三三) 椰子油，(一四六) 各種礦砂，(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五六一) 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二五六，丙)，一部份純為修理之汽車零件及附件，(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六〇五) 瀝青，(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五九八，甲乙及丙) 藤(四〇一) 糖精，(五三六) 斯普林油臘，(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配件，(一三九) 絲羅麗，(六七二) 甲麥桿，巴拿馬草等，(六六四)，「乙」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路格，電木乳石等) 塊帶條竿，板片等，未經製成物品在內(六〇六) 片膏，柏油，(二七一) 「乙」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突馬口鐵箱，(五三七) 甲及乙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繩索，(二五二)打字機，自動竇機，計算印壓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五三八)至(五四〇)黃蠟，石蠟，油蠟，桐蠟，漆油，(六〇〇)甲至辛末，(六〇一)、乙、庚、辛、壬、子、丑)木器，(一二四)純毛或鬃毛、手毯、軍毯，(二二七)未列各手製衣服及衣著零件，(一二三)手製氈呢，氈套，(一一九)及(一二二)手製呢絨衣，(二二) (三)甲未列各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 四

禁止進口貨品，(稅則號別)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二九九) 蘆筍，(二五六乙) 之一部份，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各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三〇三) 蕪筍，(三〇四) 餅乾，(三〇六) 魚子醬，(三二二) 燻食，(六三三) 古玩，(六三四) 鍍金屬器，塞蘇瑪碼器，漆器，(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麥片酒箔金屬製造裝飾零件等在內)，(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二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八十)，(一〇二)，(二五)，(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麻，大麻)，麻手手絲，(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總撲粉盒，梳妝盒，(五七九) 乙之一部份臘牙製品，(五七六) 鹿香，(六五七) 真假珍珠，(六五五) 香水脂粉，(六六四甲)「玻璃」提包裝袋及衣，(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琢及未磨者不在內)，(二九六)，(二九七甲乙丙) 魚翅，(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一四〇) 純絲之雜絲剪絨，回絨，(一四二)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未列及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服零件，(一四五) 未列名毯絲或雜絲貨品，(五〇七) 甲乙(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皮大部份皮貨製品，(六六五) 保溫器，(三三三) 甲及乙茶葉，(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六

六七) 化妝用品器具(如梳)等類，(六七) 甲乙兩傘，摺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摺傘，絲夾雜質摺傘，(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一) 政府管理之各鑲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銅，錫，水銀)，(二) 銀幣，銀塊，金塊，鍍及合金，輔幣，銅幣，銀幣，及由銀幣鑄化之銀，(三) 鹽，(四) 各種活野獸及野禽，(五) 禽皮(如帶有羊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六) 古物(七) 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八) 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九) 棉紗及棉布。

中華民國現行稅法大全(完)



113180

中華民國 玖拾 肆月 捌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822576

